

河南省太康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豫 1627 执 1640 号之三

申请人：河南太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太康县谢安路中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7706720296F。

被执行人：李磊，男，汉族，1977年6月1日出生，住太康县老冢镇李凤村，身份证：412724197706015597。

被执行人：祁玉红，女，汉族，1975年8月16日出生，住址同上，身份证：412724197508165682。

本院在执行河南太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李磊、祁玉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已经生效的法律文书，但其迄今仍未履行。本院依法查封、拍卖了被执行人李磊所有的位于太康县符草楼镇皇王社区东侧第四层东西两户、第五层东西两户，因无人竞买导致流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第二次拍卖被执行人李磊所有的位于太康县符草楼镇皇王社区东侧楼房第四层、第五层西户，起拍价为89600元。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李振宁

审判员鲍喜玲

审判员王晨西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书记员张雅格

